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公司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重估產生虧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加以表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認購，而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受購股權日期後屆滿6個月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
 關劍輝
 蔡達楷
 劉傑雄
 莫德臣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曾國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坤
 楊明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關劍輝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計，分別為期三年(王樹永)、兩年(關劍輝及莫德臣)及一年(曾國綸、蔡達楷及劉傑雄)，之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可獲得合共259,829港元之月薪，但無花紅。所有執行董事根據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可獲一切合理之代支費用及醫療福利／保險。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之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合共100,000港元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份比
		好倉	淡倉	
王樹永	公司	204,000,000 (附註)	—	51%
關劍輝	個人	36,000,000	—	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樹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合約，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附註1)	公司	204,000,000	—	51%
王樹永(附註1)	個人	204,000,000	—	51%
D & M International Ltd.(附註2)	公司	60,000,000	—	15%
梁宇銘(附註2)	個人	60,000,000	—	15%
關劍輝	個人	36,000,000	—	9%

附註：

-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及王樹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 D & M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t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而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15%。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額約69%。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採購額約26%。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並為其他司法轄區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公司管治

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其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坤先生及楊明泰先生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核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樹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